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通知书

×检民（民违/民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关于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，
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决定受理。现决定由×××（办案部门）
×××、×××（办案人员的姓名和法律职务）负责办理本案。

办公电话：×××；

联系地址：×××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告知当事人办案人员姓名和法律职务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当事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